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下午15時~17時

會議地點：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列席人員：本會會員、秘書處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893 權，已出席 447 權。**

二、主席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權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變更議程未通過，依原議程進行。**

清點人數：447 權，達法定出席權數。

王玉雲代表：變更議程：提案編號 15、16、17、18 提至 7、8、9、10。(59 權贊成，未過半)。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

散會動議提出時間應修正於提案編號 6 決議後，提案編號 7 尚未做出決議。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六、工作報告：略。

七、選舉：無。

八、提案討論

< 編號 1 >

案由：提交本會 101 年決算表，如 p. 41 附件四，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2 >

案由：提交本會 102 年工作計畫，如 p. 42 附件五，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3 >

案由：提交本會 102 年預算表，如 p. 44 附件六，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4 >

案由：修訂本會章程第 6 條為：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北區 704 和緯路一段 2 號，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5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7、28、42 條分支機構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第 28 條： 學校支會部分	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	秘書處修正版本 表決結果：267 贊成/447，未達 2/3，未通過。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會員人數為 3 至 2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會員人數為 3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	成靜傑代表修正版本 表決結果：26 權贊成/447，未達 2/3，未通過。
	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 召集人由支會會員(大會)推選 ，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	王玉雲代表修正版本 修正動議：42 權贊成/447，未達 2/3，未通過。

章程第 28 條修正條文贊成權數均未達出席權數之 2/3，未通過。

第 27 條修正條文：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第 42 條修正條文：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

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及執行祕書，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經常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

章程第 27、42 條修正條文表決結果：401 權贊成/447，達 2/3 通過。

< 編號 6 >

案由：本會章程第 8 條會員資格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 幼稚園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修正動議：359 權贊成/447，達 2/3 通過。

< 編號 7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3 條，如說明，請 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

辦法：將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議：**不通過。（表決結果：270 權贊成/447，未達 2/3）**

< 編號 8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如 p. 52 附件八，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9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如 p. 53 附件九，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0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如 p. 55 附件十，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1 >

案由：教育部官版教師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其內容實為制度制訂者對制度下的適用者所行合法之剝奪、搶劫的方式，本會應全力配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針對年金改革方案所行之動員行動，請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

辦法：本會應配合全教總相關文宣及動員資訊之送達及動員規劃，各學校支會全力配合全教總相關之動員活動。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2 >

案由：關於本市營養午餐指導費取消，各級學校導師必須指導學生使用午餐，又必須付費用餐；午餐指導實為教育局或家長對教師於午餐時間必須工作之需求，又將使用端的需求成本加在導師身上，本會透過各項管道協調折衝至今未能獲得合理的成果，本會應如何因應處理，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本會除與教育局端持續溝通之外，應以符合教育現場之狀況，著力於遊說修正「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將導師納入學校營養午餐工作人員，隨班用餐不用付費。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3 >

案由：建請本會加入「臺南市產業總工會」，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1. 工會組織的意義在於團結。不僅是同一學校（單位）內受僱者的團結，行業內、同一區域內、不同區域、不同行業間受僱者更要團結，共同爭取受僱者的利益、抗衡來自雇主的壓迫，並普遍提升受僱者的組織意識和勞動意識。
2.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是本市唯一由受僱者組成的總工會組織，以基層的製造業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為主，不僅只爭取個人、個別企業受僱者的權益，長期以來，對維護所有受僱者的權益，及抵抗或增進各項勞動政策及社會政策，而不斷奮鬥。在組織發展、勞動教育、勞資爭議、工人運動上有豐富的經驗傳承。
3. 本會宗旨與任務，除了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亦期望透過教育及社會改革，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教育品質的改革與提升，需要來自教師、政府、公民團體以及家長的共同努力，勞

動者家長是本會應該團結的對象。為促進受僱者之間的團結，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與其他企業工會、產業工會之間的團結與互相支援也是必要的。

辦法：**通過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為其會員工會，加入方式、費用授權理事會協調。**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14 >

案由：針對核四續建或停建問題，本會應採何種立場，請 討論。

提案人：賀憶娥

說明：102年3月9日由各大團體共同發起「廢核大遊行」活動，本會適逢會員代表大會，無緣針對廢核議題表達本會立場；本會係NGO團體，應針對與台灣永續發展密切相關之公共議題表達本會立場，肩負起一定程度之社會責任。

辦法：**配合全教總之決議辦理。**

決議：**擱置。**

擱置動議 288 權贊成/447

散會動議：361 權贊成/447。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55)。

< 編號 15 >

案由：本會章程第17、19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6 >

案由：本會章程第29、30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6 **附件七**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7 >

案由：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略

辦法：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決議：

< 編號 18 >

案由：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

提案人：滕英文、李啟榮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9 >

案由：在教育部未公佈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法、內容、細節、評鑑結果運作範圍之前，不宜先行贊成教師評鑑入法。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略

辦法：1、照案通過。

2、行文向全教會、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

3、於全教會理事會、全教總理事會提出此提案。

決議：

< 編號 20 >

案由：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 facebook 社團-- 應屬本工會會員公共資產，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略

辦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以行動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決議：